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承佑即紅女孩企業社等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98,89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1,39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2,000元，尚應補繳19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書記官 吳琬婷